

新发展阶段我国学校体育保险 创新升级：发展困囿与优化策略

前言

2023年1月1日起,我国施行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其中首次提出体育保险概念,并强调学校应当重视学生的体育安全。本文基于文献资料法梳理我国及体育保险发展起步较早国家或组织的学校体育保险发展内涵,并根据我国学校体育保险发展现状梳理出发展困囿:我国学校、学生及家长体育保险意识不足;学校体育保险种类不足;学校体育保险赔偿机制复杂或与预期存在差距。建议从提高学校、学生及家长体育保险意识,加快我国学校体育保险产品创新,建立学校与体育保险企业的数据共享平台三方面进行策略部署,以提高大众及相关领域学者对学校体育保险的重视程度。提高我国学校体育保险的普及率有助于保障学生健康教育的开展。

关键词

体育保险;学校体育;体育安全;体育法

2022年6月新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首次提到体育保险的相关概念^[1],该法规第三章第三十三条提出:国家要建立健全学生体育活动意外伤害保险机制,“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做好学校体育活动安全管理和运动伤害风险防控”工作。由此可见,当前国家政策着力推动学生体育活动意外保险机制的发展,这就要求相关部门积极开展风险防控等相关教育。

体育保险狭义上是指相关体育从业者向相关险企投入一定保险费用,险企代替其承担相应的体育风险的保险制度^[2]。学校体育保险的保护对象是学生,学生作为投保人,能够对本人在学校范围内的一切体育行为所可能造成的后果购买一种经济保障,一方面可以减少本人或相关人员的经济压力;另一方面可以维护因学校体育事故影响学生本人或所在学校的名誉。我国2021年教育事业统计数据结果显示,全国各级各类学校在校生共计2.91亿人^[3],我国学校在校生数量巨大,然而每年却有超300万学生遭受运动损伤。其中,学校是主要受伤场所。为保障我国学生在校可以安全开展体育活动,适当增加学校体育保险方案有助于分散运动风险,推动学校体育的新变革。

1 我国学校体育保险概述

体育保险最早被我国重视起来是因为1998年友好运

动会的“桑兰事件”^[4]。自此,体育界与保险界的学者对体育保险展开了激烈的讨论。学校体育保险之所以兴起,主要是由于近些年学校场所内体育事故频发。世界卫生组织(WHO)曾开展的一项跨国实证研究证实:11、13、15岁三个年龄阶段的学生事故中,近一半的事故是体育活动造成的^[5]。我国学者也曾在学校事故中总结出小学生运动的受伤率高达21.61%^[6]。近几年,由于学生自身身体原因或学校安全措施等问题造成多起学校体育事故,并在事后经济赔偿与责任分化方面具有较大争议^[7],由此逐渐体现出体育保险的重要性。近年来,我国发布多项学校体育保险相关政策文件。2014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指出:“学校体育场馆课余时间要向学生开放,并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安全保障,鼓励引导企事业单位、学校、个人购买运动伤害类保险^[8]。”同年,教育部发布《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指出“‘健全学校体育保障机制’并加强学校体育活动的安全教育、伤害预防和风险管理,建立健全校园体育活动意外伤害保险制度,妥善处置伤害事件^[9]”。直到2022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以法律章节形式强调学校体育保险的存在价值,并要求各级学校积极践行学校体育保险政策,使得学校体育保险从此以后有法可依^[10]。总体上看,学校体育保

险在我国的发展整体较晚,当前在学校层面的实践效果也并不理想。但随着法律健全、大众关注提高等一系列向好举措逐渐施行,我国学校体育保险将进入快速发展道路。

2 我国学校体育保险的发展困囿

2.1 我国学校、学生及家长体育保险意识不足

目前,无论是学校、学生还是家长,都没有明确体育保险的概念及其提供的服务价值。因此,学校体育保险一直作为影响学校体育安全开展的阻力之一。首先,学校层面将学校体育保险作为学生的选择项而非必选项,并未尽全力宣传学校体育保险是保障学生体育运动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2022年6月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虽提出“国家建立健全学生体育活动意外伤害保险机制”,但并没有针对受伤风险出台量化的准则,因此学校因没有法律限制而忽略了体育保险对学校内体育风险转移的重要意义。其次,学生作为连接学校教育 with 家庭教育的重要一环^[11],其对于学校体育保险价值的上传下达作用较弱。学校对于学校体育保险不够重视,使得学生在其主观层面自然过滤掉学习以外的“不重要”信息,最终导致学生接收到关于学校体育保险的有效信息较少或为零。最后,虽然近些年学校体育多次出现学生受伤的信息提升了学生家长对于保险的重视程度,但是主要集中在大类保险项目上,并不针对于学校体育保险,这在一定程度上弱化了学校保险的细分,忽略了学校体育保险的存在意义。

2.2 学校体育保险种类不足

我国现有的体育保险产品种类主要针对职业体育运动员及重要赛事,针对学校开发的体育保险产品较少。首先,保险企业对于设置学校体育保险的意愿较低。学校体育保险虽然涉及的师生数量庞大,但其盈利点并不高,因此造成没有保险企业愿意率先涉足学校体育保险领域;其次,我国学校体育保险发展较晚,可用的相关数据量不足。保险产品面世之前需要通过精算师借助大数定律的方法对已有数据进行保险额度计算,应用大数定律的前提条件是所收集的数据既要数量多又要有较高的准确度,因此抑制了新的学校体育保险产品的开发进程;最后,体育保险所面临的学校及群体之间有明显不同。不同类别学校、所在学校体育设施不同等因素导致各家体育保险企业所能提供的保金和赔偿服务有所差异,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劝退了相关保险企业。

2.3 学校体育保险赔偿机制复杂或与预期有差距

学生在校内发生运动损伤事件后,特别是一些不可逆的损伤,需要支付极高的医疗治疗和后期护理康复费用。义务教育阶段社会性资助并不多,因此学校体育保险成为维护学生生命的重要保障之一^[12]。但在意外事故发生后,学校体育保险赔偿目前存在手续复杂、赔偿滞后的问题。现有保险赔偿流程是“事故发生—立即施救—报案—提供索赔资料—核定赔款金额—领取赔款”。其中,报案与提供索赔资料部分存在一定的主观性,在一定程度上延缓了成功赔偿的进程。简化与制定具有体育伤害针对性的保险认定流程具有重要的意义。另外,保险赔偿存在滞后性,保险企业没有明确规定理赔后的赔偿金到账时间。学生发生重大伤害事故后需要支付较高的医疗费用,因此滞后赔偿问题会给一些条件较差的家庭带来巨大负担。因此,加快完善学校体育保险赔偿款的准则,规定到账底线时间具有重要意义。相关体育保险企业可以根据受伤学生的现实家庭条件进行提前预支赔偿,以保障受伤学生可以得到有效的安全治疗。

3 我国学校体育保险的优化策略

3.1 提高学校、学生及家长体育保险意识

学校、学生及家长对学校体育保险意识不足阻碍了学校体育保险的投保发展。当前,提高学校、学生及家长的体育保险意识是发展体育保险的内驱力之一。学校有责任且有义务保障学生安全以及提高学生相关意识。而政府是学校教育的领导者与管理者,占据主导地位。教育部与相关机构应从相关法规出发,从顶层设计入手,定期开展学校体育保险的研讨会,并与相关保险企业进行内容商榷,从整体提升学校层面的体育保险意识,之后再由学校对相关在职教师进行思想教育,实现由上到下的良性影响,教师以重要通知或者重要活动的形式在国家教育安全日等相关节日对学生进行良性引导,实现由教师层面到学生层面的过渡。此外,学校可以在校园开放日或家长会等场合再次强调学生体育活动安全与学校体育保险的重要性,以提高学生家长的体育保险意识。提高学校体育保险意识不仅是政府相关部门的重点工作,更是提高大众对于学校体育保险认知度的重要社会责任。

3.2 加快我国学校体育保险产品创新

保险企业应针对特定人群开发专属的保险产品。根据

不同地区的体育保险需求,开发更适合的学校体育保险产品。现有的涵盖学校体育相似权益的保险产品并不能满足新时代下的中小学生的运动需求。因此,加快我国学校体育保险产品创新是实现“安全校园”目标的一大保障。一方面,针对不同学校的体育保险需求对已有的学校体育保险产品进行产品创新,另一方面,根据学校体育的不同需求开发学校体育保险新产品。首先,对“学平险”等随着学校体育项目革新而出现的保险种类进行风险估评,并在条款处将其针对性地纳入到学校体育项目中;其次,对不同考学方向的学生进行划分,尤其是体育特长生,这类学生群体的运动受伤风险相较于其他学生群体更高。此外,需在条款处明确标注适用场所与适用范围,在不影响体育保险企业盈利的前提下尽可能覆盖更多学生群体;最后,将学校集体性参与的固定体育竞赛纳入到学校体育保险的重点项目中。随着国家对学校体育活动的重视程度提高,校运会和各类体育竞赛已成为学校定期性的体育活动,因此对已有的保险项目进行创新有助于保障学校体育活动顺利举办。

3.3 建立学校层面与体育保险企业的数据共享平台

在保险行业产品创新与前期调研过程中,需要大量近期真实数据作为标准进行数据估算,进而制定价格,由此可见数据对保险企业来说十分重要。学校体育保险产品因相较于其他保险产品来说进入大众视野的时间并不长,并

且在学校长期教育过程中未受到重视,导致学校体育相关数据不全,数据更新不及时。因此,建立学校与保险企业的数据共享平台既可以解决数据搜集问题,又可以提高数据的可信度。随着众多保险企业数字化转型,建立数字化数据库已然成为众多保险企业的必备品。因此,应当在学校成立数据收集组织,成员一部分由学校在职教师组成,这类人群对学校的大致布局有着较为清楚的掌握,对于保险人员开展后期工作具有一定的帮助;另一部分由专业的保险企业派专人入驻,这类人群主要负责收集学校体育的准确数据并对搜集的数据进行校对,还能向学生群体强调投保学校体育保险的重要意义,提高学生的学校体育保险意识。这两类人群形成互补,以助共享数据库的建立。

4 结语

近些年学校体育活动事故频发,学校体育安全观念已深入人心。学校体育保险作为转移学校体育运动风险的重要举措,提高学校体育保险在学校层面的普及率有助于保障学生安全开展学校体育活动,提高学生对于学校体育活动的参与意愿。贯彻学校体育保险意识、建立数据共享平台等举措有助于解决我国学校体育保险的现有困境,提高学生的投保率,最终形成学校、学生、企业三方的共赢局面。

文/关旭涵,陈哲夫(大连理工大学体育与健康学院,辽宁大连 116024)

作者简介:关旭涵,女,黑龙江牡丹江人,大连理工大学体育与健康学院在读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体育产业。

通讯作者:陈哲夫,男,吉林四平人,大连理工大学体育与健康学院副教授,研究方向:学校体育。

参考文献:

- [1] 马薪博,田宇烁,宣澍.探索我国体育保险的法治化发展——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修订的思考[A].国家体育总局体育文化发展中心、中国体育科学学会体育史分会.2022中国体育史年会暨第二届“一带一路”体育文化学术论坛摘要集[C].国家体育总局体育文化发展中心、中国体育科学学会体育史分会:国家体育总局体育文化发展中心,2022:52.
- [2] 陈莉.中国体育保险发展的初步思路[D].成都:西南财经大学,2005.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2021年全国教育事业统计主要结果》[EB/OL].http://www.moe.gov.cn/jyb_xwfb/gzdt_gzdt/s5987/202203/t20220301_603262.html.
- [4] 宣澍,徐振博,张廷晓.我国运动员体育保险的发展脉络、现行问题与优化策略[J].体育科技文献通报,2022,30(11):173-176.
- [5] Josse J M, Mackay M, Osmond M H, et al. School Injury Among Ottawa Area Children: A Population Based Study[J]. Journal of School Health, 2009, 79(2):45-50.

(下转 50 页)